中标通知书

致：江苏磅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583-SZGZ-G2025-0169号昆山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外包服务项目（两年期）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 35900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6日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萧林路189号401、501室

电话：0512-57172999

备注：

1.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甲方：昆山市中医医院

电话：0512-57310000-82100

乙方：江苏磅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2-65620188

根据招标编号 JSZC-320583-SZGZ-G2025-0169 号昆山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外包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标的物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合同条款；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中标通知书；

6.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金额：叁仟伍佰玖拾万元整（¥35900000.00）（其中第一服务年度 1690 万元，第二服务年度 1900 万元）

合同总金额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整机保修包含人工及所有备件及易损件，设备提供人工叫修、定期保养、零备件更换、软件升级及管理服务，含所有更换的零备件费用、调试、售后服务、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自签订合同后并入驻开展工作起，以季度方式结款，每季度支付年度款项的 20%，余下 20%作为甲方考核，年度考核结束后在第二年第一季度结清，以此类推。甲方考核方式在签订合同后与乙方制定。（结算费用时将扣除原厂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的维修费用。）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材料：

A、合格发票。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

三、付款约定

1.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乙方开户名称：江苏磅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姑苏支行

银行账号：8112 0010 1360 0807 151

四、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两年，自 2026 年 01 月 20 日起至 2028 年 01 月 19 日止。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昆山市中医医院）。

五、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1、完整物权

中标方应能保证所提供相关服务及备品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方承担。

2、对服务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2.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服务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伴随服务

3.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3.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3.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3.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3.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六、运维外包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维修管理、技术安全检查管理、预防性维护保养管理、设备应急调配、定期巡检、资产盘点、配合设备质控检查、协助计量检测、不良事件上报、特种设备管理、放射防护管理等医学工程部承担的服务内容。

2、提供甲方全院各科室所需的耳温仪、血压计、指脉氧仪等设备。

（二）服务范围：

对甲方全院归属于医疗设备管理部门资产管理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医学工程处购置设备、归属于医学工程处管理维护的其他设备）提供资产管理及维修保养整体服务。

1、其中有在质保期内尚未出保的设备和其他系统装置，乙方负责在设备故障或需要定期保养时段，联系原服务供应商或原生产厂家，并监督反馈其服务质量，做好日常巡检工作，同时做好维修保养档案记录，常用设备附属易耗损件由乙方提供；

2、已出质保期医疗设备和系统：提供设备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包括整机全保服务（含维修及配件、备件、设备附属易耗损件等），人工维修及定期保养服务（包括主机、软件及所有备件，含第三方产品）。

3、保修期内所更换的零配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本身配件、软件、质控所需耗品）：零配件费用、人工费、差旅费全部由乙方承担；服务范围内设备所需更换备件不限更换次数及数量。

（三）整体服务要求：

1、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制度要求：

1.1 所有服务规范和实施细则需符合下列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22 年修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549 号)，《射线装置与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防护条例》（国务院 449 号令）、《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以及层流手术室、消毒供应中心各类标准、要求规范，江苏省医学装备管理质控评价标准，江苏省三级医院评审标准。

1.2 根据甲方医院要求编制切实可行的全院医疗设备维修管理制度、日常应急响应预案、定期巡检与预防性维护方案、医学计量与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医疗设备质量控制制度、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上报制度、信息化服务方案、档案资产管理制度、各级岗位责任制度、培训计划方案等。

1.3 制定相应实施计划，严格按照计划实施并做好相关记录。

2、医疗设备维修管理

2.1 大型医疗设备

大型医疗设备（CT、磁共振、血管造影机、直线加速器、钼靶）要求采用原厂授权售后服务商的保修服务（CT、血管造影机、钼靶保修需包含球管、探测器，磁共振保修需包含磁体、梯度线圈）。

2.2 急救与生命支持类设备

急救类与生命支持类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除颤仪、呼吸机、心电图机、输液泵、推注泵、监护仪等）在完成维修后，乙方须依照设备相关标准（国家卫生行业或国家计量部门或省级质控中心）进行设备性能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或质量控制报告，乙方还须向提供维修服务的厂商或机构索要维修报告以进行档案归档。

2.3 需采用原厂保修服务及质控检测的设备

超声诊断仪设备需采用原厂授权售后服务商的保修服务。超声探头维修过程需提供备用探头，按照甲方要求常备超声备用探头，超声设备如使用科室认定探头影响图像质量需直接更换原厂同型号探头（并提供原厂认证文件）每月对超声科设备进行滤网清洗，设备整机外观的清洁，并形成维护记录由科室负责人进行签字确认。

胃肠镜主机及镜子需采用原厂授权售后服务商的保修服务，维修过程中需提供同型号的备用主机及镜子。

病理科免疫组化仪（Dako 及罗氏）、染色封片一体机（Dako 及赛默飞）、冰冻切片机（赛默飞及徕卡）、组织脱水机（樱花）采用原厂授权售后服务商的保修服务，并且根据设备原厂质控检测要求提供原厂质控检测服务，并由乙方负担期间产生的耗品、采样头、校正试剂等费用。

供应室环氧乙烷灭菌器、低温等离子灭菌器、单舱清洗机、多舱清洗机、大型清洗机、高温蒸汽灭菌器、高温环氧生物阅读器需采用原厂授权售后服务商的保修服务，并且需按供应室行业标准完成各台设备的定期校验及维护保养。

血透中心水处理设备及血液透析设备需采用原厂授权售后服务商的保修服务，并使用原厂配件及耗品进行维修及保养。血透中心水处理设备于 2025 年进行过滤耗品的更换，按规范需保证在 2027 年底之前在进行一次过滤耗品的更换。

检验科检验设备需采用原厂授权售后服务商的保修服务，并且根据设备原厂质控检测要求提供原厂质控检测服务，并由乙方负担期间产生的耗品、采样头、校正试剂等费用。

以上原厂服务合同（乙方与原厂授权售后服务商的合同）需作为签订正式中标合同的附件，在第一个付款周期内提供至医院。

2.4 维修配件要求

维修更换配件必须为原设备零配件同一型号规格配件，满足设备运行且符合性能要求。若所提供零配件为进口产品，需提供该产品进口证明材料。维修配备件来源必须可以追溯，配件采购渠道必须从证件齐全的、有资质的供应商获取，采购凭证必须完好保存备查

2.5 备件与存放要求

根据甲方要求设立维修配备件库，准备充足的常用备件、常用损耗部件库存和手术室常用维修的配件（包括但不限于胃肠镜光源灯泡、腹腔镜光源灯泡、腹腔镜镜子，手术刨削器，铣刀）。

2.6 医疗设备开机率要求

确保为甲方提供及时准确的维修服务和备件供应，保证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 100%处于完好待机状态，发生故障时提供备用机；

对于脱保后的超过一百万元以上的所有医疗设备，要求至少满足全年 98%以上的正常开机率，全年停机超过 7 天时，每超过 1 天则保修期往后顺延 3 天。

其他所保设备全年开机率达≥95%，按全年 365 天计算（包含节假日），即停机时间不超过 18 天（有备用机情况除外）；停机累积时间超出部分，每多停机 1 天则保修期往后顺延 3 天，停机天数每超过规定天数 1 天，按日赔偿该仪器平均工作量的日收入。

2.7 维修配件购置与更换周期

书面承诺更换配件采购周期：国内配件采购周期定为 5 个工作日，进口配件采购周期 15 个工作日，大型设备核心配件（如：球管、影像增强器、平板探测器、磁体冷头、超声探头等）自故障日计算，3 个工作日安装并调试完成（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超过采购周期甲方可自行采购，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2.8 无法正常修复的情况说明

设备故障 24 小时内未能修复或驻场工程师无法完成，需外送维修时，需及时通知设备使用科室和医疗设备管理部门；提供备用机维修周期 15 个工作日内修复返回科室正常使用；未提供备用机维修周期 10 个工作日内修复返回科室正常使用；特殊配备件到场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遇特殊情况必须及时书面报备使用科室和设备管理部门。

对于任何临床使用科室提出维修 3 次及以上仍无法达到科室要求的医疗设备，医学工程处有权联系有能力的维修服务供应商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可在下一周期付款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抵扣支付）。

3、日常应急响应要求

3.1 提供服务专线电话，保证 365 天畅通，24 小时有专人接听；设备故障出现后工程师及时响应，工作日 15 分钟内、非工作日或下班期间半小时内到达现场；

3.2 急救手术设备治疗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需在 15 分钟内立即赶往现场，不得以任何非不可抗力理由拖延维修响应时间，要求急救生命支持类医疗设备始终保持在待用状态，维

修时间超过 72 小时后须提供备用机。

3.3 全年周一至周日 365 天（含节假日）24 小时正常提供维修服务以保证科室设备正常使用；若遇到故障需更换配件而要停机，需提前通知科室主任及设备管理部门并告知该配件最快更换时间，及时处理故障，保证科室设备的正常使用。

3.4 根据医院对不同设备保障等级要求不同，在对于重点科室（急诊抢救室、手术室、血透室、新生儿室、ICU、EICU、CCU、RICU、PICU）和医技科室（供应室、超声科、内镜中心、检验科、病理科）重点设备未能及时修复时，提供备用机，以保障医院日常运营。

4、定期巡检与预防性维护

4.1 巡检

4.1.1 根据风险等级编制各科室医疗设备巡检计划，经甲方设备主管部门审核后，按计划对医疗设备进行定期巡检；

4.1.2 安排专职人员于医院各科室进行日常巡检，每月不少于 1 次；对于重点科室（急诊抢救室、手术室、血透室、新生儿室、ICU、EICU、CCU、RICU、PICU）和医技科室（供应室、放射科、超声科、内镜中心、导管室、检验科、病理科、放疗科）每月不得少于 2 次巡检。并形成巡检记录，由科室负责人签字后一式两份由科室和乙方各留存一份。

4.1.3 除颤仪需每周巡检一次，除颤仪、呼吸机需每季度进行质控检查，并形成质控记录由科室负责人签字后一式两份由科室和乙方各留存一份。磁共振设备每年需至少进行一次质控检查并形成质控记录由科室负责人签字后一式两份由科室和乙方各留存一份。全院空气消毒设备每年至少进行三次保养，更换滤网，清洁外观等并形成记录由科室负责人签字后一式两份由医学工程处和乙方各留存一份。

4.1.4 每次巡检服务需详细记录，并提交原始资料给甲方医疗设备管理部门备案，所有数据需采集至医疗设备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化管理；

4.2 预防性维护

4.2.1 安排专职人员对医疗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及清理；

4.2.2 根据医疗设备使用情况及设备厂家要求，制定详细保养计划，经甲方设备主管部门审核后，按计划对医疗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并形成保养记录，由科室负责人签字后一式两份由科室和乙方各留存一份；

4.2.3 每半年对有蓄电池的医疗设备进行充放电和电池电量检测，出现电池馈电情况及时更换，并形成保养记录，由科室负责人签字后一式两份由科室和乙方各留存一份；

4.2.4 构建甲方设备预防性维护体系，完善用户针对设备管理日常维护、性能校正、设

备保养、安全检测等环节并出具完整保养报告；

4.2.5 每次服务需详细记录，并提交原始资料给甲方设备管理部门备案，所有数据需采集至设备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化管理。

4.2.6 并做好急救类、生命支持类、影像类等其他医疗设备的保养记录的电子存档及纸质报告。

5、医学计量和特种设备管理

5.1 凡属于国家规定的强制检定、校准设备，录入设备管理系统时都按照强检、校准要求建立强检、校准计划，并设定提醒周期，责任到具体驻场工程师。积极协助医院完成医疗设备的检定、校准和检测工作，包括检测前全面调校、陪检、送检、送校等工作，确保医院在用设备符合法规标准。若检测的相关技术指标不能达标，应视为设备故障，乙方在接到医院通知后，须积极配合，及时调试、修复，在完成修复送检送校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

5.2 为特种设备（如压力容器、高压氧舱）逐台建立检定、校准或检测计划，并设定提醒周期，责任到具体驻场工程师；协助甲方完成特种设备各项检测活动，如需送检需配合甲方送至指定检部门进行检测，使得在用设备符合法规标准；负责把检测报告上传到设备管理软件对应的设备中作为检测历史记录保存。

5.3 当特种设备压力阀、压力表送检出现无法检定通过情况下，由乙方购置新的、与原先压力阀、压力表相同性能的配件，先行送检，通过后保留检定证书。

5.4 乙方负责把检定、校准证书或检测报告扫描后上传到设备管理软件对应的设备品名下作为检测历史记录保存，同时将特种设备检定或检测报告复印或打印出一份交由临床科室保管。要求按照科室或类目建立医学计量管理档案和特种设备检定和检测档案。在甲方接上级行政部门检查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积极配合，协助迎检。

6.医疗设备质量控制

6.1 乙方应定期做好每台设备的质量管理，配合甲方设备管理部门对临床在用医疗设备合规性、使用流程合理性、使用风险评估与防范、对疑似不良事件登记、事件可追溯性等内容开展质控管理服务。

6.2 对于急救类与重要生命支持类设备（例如心电图机、除颤仪、呼吸机、连续性血透血滤装置、监护、电外科设备）等设备，在例行保养、巡检和维修后逐步对此类设备做出相应的抽检质控，以确保在使用过程中和维修结束后相应的关键技术性能和指标达到安全技术要求，检测报告应记录在案并签字后上传到设备管理软件作为历史记录，从而确保甲方整体医疗设备质量体系有系统性的提升。

6.3 对超期服役或已经停产、厂家或第三方均无法提供备件、供应商无法修复的设备，乙方需提交纸质申请，由甲方医疗设备管理部门核实方能报废，如医疗设备管理部门有渠道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报废设备剔除服务后由甲方新购置设备出保项目同等金额替换进入集中维保服务内容。

6.4 乙方提供具有急救类和生命支持类医疗设备的质量控制检测设备，根据上级部门（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质量控制中心）的质量控制要求，按质量控制要求的周期和流程对设备进行质量控制检测，并在完成后形成质控档案存档，同时上传至医疗设备管理系统。

6.5 质量控制检测具体方法应参照国家计量检定或校准规范，且符合行业规范或标准，在检测结束后并出具质量控制检测报告。

7、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上报

7.1 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中医疗设备不良事件的上报工作，配合甲方做好医疗器械哨点单位建设等工作。

7.2 乙方应在日常维修工作中，将出现的主体设备故障情况作为不良事件，预报至甲方医疗设备管理部门。

7.3 乙方负责填报该设备不良事件的相应信息与上传照片。

8、放射防护管理

8.1 乙方须协助甲方根据检测计划进行放射工作场所剂量率检测工作，协助甲方根据射线装置检测方案，陪同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射线装置设备性能检测工作。

8.2 协助甲方进行相应的数据录入各级放射卫生管理系统，查询并上报各类数据，协助进行台账管理工作。

8.3 协助放射卫生各项检查工作。

9、血液净化

乙方需安排专职工程师负责血透室的血液透析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工程师需具有血液净化规范化培训证明，并且按照科室要求的工作时间，维修工程师需实时在岗，并完成科室要求的质控、维修工作。

10、信息化服务

10.1 使用医院现有设备管理系统，免费提供医院设备巡检所需 PDA 或其他移动设备并承担每年设备管理系统的维护运行费用等；

10.2 使用自有设备管理系统需与医院现有设备管理系统进行对接（对接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自有设备管理系统需包含以下功能：

1.1.基础信息管理：记录设备的基本信息如型号、生产厂家，记录设备从采购到报废的全部过程，医疗非医疗资产也可使用该软件登记基础信息。

1.2.合同管理：管理与设备有关的全部的合同信息，包括费用的来源情况、付款情况、发票信息等。

1.3.信息提示：具备根据既定的条件自动产生巡检、强检、保养、报废等信息并及时提醒。

1.4.监管管理：对医疗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不良事件和自查报告等关键信息进行实时监督。

1.5.强检管理：具备在医疗设备强检前自动产生预警，为设备的强检提供全面实时管理。

1.6.维修管理：实现从报修到维修完毕的全过程管理。并纪录设备维修中的各类的信息 ，包括故障情况，维修备件，时间节点等，并可通过系统对维修效率，品质等进行分析。

1.7.维修商管理：管理维修商的资质、实现维修商的维修情况分析和评估，实现对于维修商在维修、保养过程的监管。

1.8.设备盘点：通过移动端实现医疗设备的盘点管理功能。

1.9.设备巡检：实现设备的日常巡检管理。并能产生相应的提示和报表分析。

1.10.设备资料库：具备记录并分析设备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如：设备采购、维修、保养、巡检等，为用户采购提供有效的科学依据。

1.11.设备管理移动终端化：实现设备管理的移动终端化，实现设备管理的移动终端化，包括：设备维修、设备保养、设备巡检、并提供移动端的信息推送。

1.12.报表管理：系统提供医疗设备管理报表，如：维修费、开机率、维修时间等。

1.13.大屏管理：医疗设备管理监控大屏。

1.14.绩效管理：系统具备医疗设备绩效管理模块。支持对医疗设备按照、设备类型、科室、应用场所进行绩效统计和比较。

10.3 服务期间内负责提供医院现有设备管理系统维护和更新并根据医院需求调整软件流程、模块、功能等，可以实现多院区医疗设备一体化智能化管理。

11、计划实施

所有医疗设备验收、维修、维护、预防性维护、巡检、质量控制、计量检测、不良事件上报等工作均需汇报甲方医疗设备管理部门，得到甲方医疗设备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12、档案资产管理

12.1 医疗设备完成临床验收后，乙方须协助甲方单位医疗设备管理部门建立详细的设备档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型号、生产日期、设备使用说明书、三证一照、进口设备报关单及采购相关文件。要求每年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纸质档案清查。

12.2 至少完成每半年一次（年中，年底）的资产盘点工作，乙方协助甲方资产管理办公室或授权的第三方资产盘点机构进行资产盘点工作，汇总盘点数据交由医疗设备管理部门。

12.3 在医疗设备管理部门同意报废设备后，乙方前往临床设备报废申请科室，进行设备报废现场勘查、填写报废申请流程、与甲方单位资产管理办公室对接，协助进行财务系统相关台账设备报废标注。乙方单位须每季度在巡检期间前往临床查看是否有设备需要报废，并汇报甲方医疗设备管理部门。

（四）其他管理服务

1、协助甲方单位开展新进医疗设备验收、新进医疗设备资料存档、应急设备调配、对已购未结束医疗设备维保合同管理、有关信息数据统计、报废等服务工作。建立新购医疗设备的档案，并对相关设备随机技术资料进行分类、归档。

2、培训服务

2.1 针对所有医疗设备操作人员进行相应设备操作培训，为临床使用医疗设备提供技术支持、业务指导、安全保障与咨询服务。

2.2 根据医院临床科室工作安排，组织医务人员进行急救类、生命支持类设备培训；内容包括：医用设备安全使用、设备常规操作注意事项、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设备常规故障解决办法以及设备临床应用注意事项等。

3、每季度向甲方单位提交一次维修保养总结及设备运行报告；

每季度向甲方单位提交一次维修保养总结及设备运行报告；提交半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的年度维修保养总结报告，合同到期后两周内还须向甲方单位提交合同期维修保养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内容应包含设备目前运行状态、本次总结周期内服务内容清单、所产生的零备件费用等。

（五）维保人员要求：

1、派驻不少于 10 名大专学历以上的医学工程、机电工程等相关专业维修工程师驻场不少于 2 名具有血透工程师资质；不少于 1 名具有特种设备作业员证；根据工作量增加及时增派工程师，满足采购单位工作实际需要，手术室、供应室需有相对固定的熟练的工程师负责。

2、所有驻场工程师需具有壹年以上医疗设备维修相关经验。

3、场地负责人、重点科室工程师等主要负责人不得随意变动；甲方单位有权要求变动管理人员；其他人员如有变动需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单位，并经甲方单位管理部门批准后方能变动。

4、服务期内驻场工程师流动率控制在 15%以内；人员变动超过 15%或未提前通知甲方单位在年度考核中按规定扣除相应服务费。

5、维保工程师需树立为医院、病人服务的思想，每次上门服务必须与使用部门负责人或医院维修人员充分沟通，在尽量不影响科室诊断、检查并征得同意才可以进行；除了驻场工程师外，任何人不经允许不得接触甲方单位资产，有外部人员维保维修活动需提前报备甲方采购单位设备管理部门；服务质量满足甲方采购单位使用要求及国家有关强制标准。

6、每次维修保养，驻场工程师必须填写维修保养工作单，工作单需详细列明本次维护、保养、维修内容、更换耗材及零备件，使用部门现场工作人员及医院区域维修负责人验证签名确认交甲方采购单位保存，最后将工单上传输入至医院设备管理系统。

7、驻场工程师需遵守采购单位规章制度，听从甲方采购单位指派人员的指导，驻场工程师需爱护甲方采购单位的一切财物，在维护保养过程中损坏财物，等价赔偿。

8、维修工程师需做好保密工作，不得泄露患者信息，应泄露患者信息造成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9、乙方有责任告知其委派的维修工程师相关维修中可能受到感染及伤害的信息，并承担全部责任。

（六）考评管理：

1、甲方单位每季度组织管理人员、设备使用科室工作人员、医院设备管理部门就乙方的服务态度、响应时间、维修技术、修复速度等进行综合评价，其评价结果将作为年度末期付款及考核的依据（考核细则另行书面商定）。

2、有以下情形的甲方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1 年终综合考评与考核低于 70 分（满分 100 分）；

2.2 由于试用伪劣三无产品配件，导致设备返修率高（指维修好设备同一故障一个月内再次出现返修二次以上）；或由于使用伪劣配件在临床使用造成后果及恶劣的社会影响，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3 由于使用伪劣配件在临床使用造成医疗事故、医疗过失行为或较大的社会影响，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的；

2.4 乙方（含驻院工程师）在院服务期间严重不作为和违纪违规，给甲方单位造成恶劣

的社会影响，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的情况；

2.5 违反国家医疗、环保、器械、计量部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的；

2.6 其他医院管理部门或上级机构认为有必要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况。

2.7 在维保服务期内，若发生因乙方医疗设备维保不当从而导致的医疗事故，经有相应鉴定资质的医疗事故鉴定单位或司法单位认定责任，且费用以及相关一切责任将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提前与甲方和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按照逾期提供服务部分合同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提供服务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2.1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1 月 26 日　　日期：2026 年 1 月 26 日